

杭锦后旗医院医用液态氧气供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QYSJ-2025-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杭锦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杭锦后旗医院医用液态氧气供应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杭锦后旗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杭锦后旗医院医用液态氧气供应采购项目 医用液态氧气供应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0万, 服务期: 1年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杭锦后旗医院医用液态氧气供给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杭锦后旗医院医用液态氧气供给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只允许其中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响应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5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空分)。 3.6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用氧(液态)《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3.7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3.8自行运输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若委托运输, 须提供受托方同等资质及双方运输协议, 且乙方须对受托方的运输行为及安全负全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并承担因运输环节产生的所有违约和赔偿责任。 3.9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质文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10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1 09:00:00到2025-11-17 17:30:00。

获取方式: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11月 11日至2025年11月 17日, 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 下午15:00时至17:00时注: 按照以上时间到内蒙古齐原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种子大市场】递交报名材料，电子版报名资料投递至邮箱：2166520395@qq.com;审核通过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磋商文件。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审查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贰套，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资料者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受网上报名。）：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通过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1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杭锦后旗医院三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1 10:00:00。

开标地点：杭锦后旗医院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4.磋商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通过邮箱获取磋商文件。4.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4.2.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2.2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及复印件；4.2.3企业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新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4.2.4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4.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6企业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用液氧《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包含空分）。4.2.7企业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用氧（液态）《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4.2.8企业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4.2.9自行运输须提供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若委托运输，须提供受托方同等资质及双方运输协议；4.2.10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2.1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截图；4.2.12企业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上的截图信息为准，提供网站截图。4.2.13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地址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截图。注：按照以上时间到内蒙古齐原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种子大市场】递交报名材料，电子版报名资料投递至邮箱：2166520395@qq.com;审核通过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磋商文件。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审查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贰套，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资料者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受网上报名。）4.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4.4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杭锦后旗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杭锦后旗医院

地址：杭锦后旗

联系人：张瑞

电话：13947825600

邮件：282997561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齐原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种子大市场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13284796811

邮件：97270375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晓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齐原数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